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0.11.15 訂定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四、本校辦理校長及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七、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八、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別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一、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
- 十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討論，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